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文件

济管财〔2024〕30号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 关于2024年度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评价结果的 通知

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和《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济管财金〔2024〕60号）要求，示范区财政局对你单位开展2024年度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评价，现将评价结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监督评价情况

按照有关要求，示范区财政局成立评价小组，对你单位提交的集中采购资料进行全面审核，并从2023年度代理的政府采购项

目中随机抽取10个项目进行监督评价，涵盖公开招标（6个）、竞争性磋商（1个）、询价（3个）等采购方式，涉及货物、工程和服务等采购内容。结合2023年度日常工作开展情况，你单位此次监督评价考核得分为90分，监督评价等次为“优秀”。

监督评价结果总体较好，一是你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能够坚持依法采购，规范操作；二是能够认真落实优先采购节能、环保产品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；三是在加强内控制度建设、完善电子化平台、提升服务和改善营商环境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，取得明显成效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和不足

从监督评价的情况看，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。一是集中采购机构从业人员配置薄弱，人员专业性不强，部分人员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掌握不到位，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。二是在招标文件中存在设置差别歧视条款，部分项目未能做到对采购活动的确认、监督。三是采购档案管理不够规范，对采购项目电子文档、线下材料、录音录像资料等文件的收集、整理和归档工作不够全面及时。

三、工作建议和要求

（一）持续提升从业人员服务水平。加强采购队伍建设，不断提高采购从业人员的采购执业能力。通过教育和培训，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素质，从而提升整体服务质效，促进政府采购代理机

构更好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。

(二) 持续加强公平竞争审查。清理纠正妨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问题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，推行供应商基本资格承诺制、降低供应商专业资格条件和资质要求，推进营商环境不断优化。

(三) 持续提升政府采购档案管理水平。完善档案硬件设备，进一步优化档案收集整理，落实专人专岗工作机制，建立台账实行统一集中管理，做实档案借阅查询，实行借阅查询审批登记，严格按照申请审批流程，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安全。

